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转交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2024）闽01执1503号之一”《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马中骏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马中骏	系持股5%以上股东，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100,000	5.17%	0.44%	否	2024-11-07	2027-11-0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合计		2,100,000	5.17%	0.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中骏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均为司法再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中骏	40,624,167	8.55%	40,624,167	-	100.00%	8.5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624,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均处于被质押状态。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均为司法再冻结）40,624,16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8.55%。

2. 经公司了解，马中骏先生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主要是其过往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之间的债务纠纷，申请执行人福建海峡银行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州中院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马中骏相应股份。目前，马中骏先生正在与福建海峡银行沟通协商中。

3. 马中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福州中院《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